

法官轉職申請由律師

法官身份證

保障自備光學儀

憲法第81條規定，實任法官或檢察官，不得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為處分或罷職。

1) 應付時加計號給帳單

2 法官不列官等、職專地域等。其俸給，分本俸及地役加給。依派業加給、職務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依任俸級(24級至1級)敘薪另加給。每年還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國民旅遊補助費及休閒假金、職務評定獎金、國民旅費。

1 退休時加計發給退養金
自願退休時，除依法發給退休金外，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，依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所定標準（比率）加計發給退養金。

2 公務人員之保險給付及相關事宜

保險期間發生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喪葬、生育及育兒、病故遺族扶養、停等，予現金給付；或因公死亡，予死後遺留嬰兒或遺族扶養。

公務人員依規定享有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等補助。

4 提供多元化進修管道
包括選送進修、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。



◎其他詳細資訊(請掃 QR-Code)
請至**本院全球資訊網**,**業務統覽**/人事專區/
轉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專區
出版日期:第1版 2020.12

法言進用多元化

自行曲譜

公開型試

典故大辭典



義同現公有



司法大家庭
欢迎您！

公開型試轉任

- 1 鑑言
- 2 資格審查通過
(未於各項評量上達成及格標準)
- 3 寫筆試
- 4 參加書面評查
- 5 辦理品項調查
- 6 職前研習
- 7 口試通過
- 8 選選合格

筆試科目：(每科應試時間6小時)
民事裁判製作(50%)
刑事裁判製作(50%)

1 鑑言
(未於各項評量上達成及格標準)

對象：曾執行務上職務者
實際執業^{6年}以上
具擬任用務者

自行申請轉任

- 1 選選合格
- 2 資格審查通過
(未於各項評量上達成及格標準)
- 3 參加書面評查
- 4 辦理品項調查
- 5 口試通過
- 6 職前研習
- 7 口試通過
- 8 選選合格

對象：曾執行務上職務者
實際執業^{6年}以上
具擬任用務者

律師轉法官 經驗分享 1

法律是為了解決人類社會生活產生的糾紛，律師的專業能力多元豐富，這些歷練都有助於未來審判工作。大家不用害怕不熟悉法院判決格式或法律領域，因為法官會有很詳細的規畫安排，若你想要提升自己，歡迎來轉任。



A 法官

我在律師界也算打滾了很久，其實從畢業以來，對法官這個工作有憧憬，也一直懷抱著很大的熱忱，所以執業14年後決定申請轉任，變更自己的職業生涯。我轉任成功後雖然分配到的事務類別不是過去熟悉的，但是也沒有關係，其實就是重新接受挑戰，重新學習，因為不管在哪一個法院，或是哪一個庭，都會有很資深、很優秀的學長姊來協助我們來經過這個菜鸟法官的階段。



律師轉法官 經驗分享 2



B 法官